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6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潘兩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  
08 字第3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交訴字第46號），本院  
09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潘兩姓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潘兩姓於本院準備  
15 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16 件）。

17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傷害  
19 逃逸罪。

20 (二)按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  
2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本  
22 案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結果認：  
23 本案兩車肇事相對駕駛行為不明，卷內跡證不足，雙方各執  
24 一詞，無法據以鑑定，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4  
25 月22日新北裁鑑字第1134872279號函（見調院偵卷第27頁）  
26 在卷可憑，且檢察官已對被告涉嫌過失傷害部分，為不起訴  
27 處分，有不起訴處分1紙（見調院偵卷第61頁）在卷可查，  
28 是認並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依  
29 罪疑唯利被告，即應認定被告對本件車禍發生係無過失，而  
30 應依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考量本案被  
31 告於事故發生後，明知被害人已人車倒地且受有傷害，其稍

01 作停留後即逕行離開現場，未幫助被害人即時獲得醫療救  
02 護，亦不利後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因此，本院認對被告仍  
03 有科以刑罰之必要，尚不宜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領有合法駕照（見偵卷第  
05 79頁），於本案事故發生後，明知被害人已人車倒地受傷，  
06 仍於稍作停留後即逕行離開，未幫助被害人即時獲得醫療照  
07 護，也無助釐清肇事責任，所為固有不當之處；惟考量案發  
08 時間為下午時段、地點為雙向道路及被害人所受傷勢為皮肉  
09 撕裂擦挫傷，被害人自力尋求救援或受他人援助之可能性  
10 高；並參以本件無法認定被告有肇事因素，已如前述；兼衡  
11 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暨被告年  
12 近七旬、自述為小學畢業、已婚、子女已成年、目前從事保  
13 全業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1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5 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林宜亭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號

07 被 告 潘兩姓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潘兩姓（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12 年6月26日13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13 車，沿新北市瑞芳區臺二線道路往基隆方向行駛，行經臺二  
14 線76K處，與同向右方呂淵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5 重型機車發生碰撞，呂淵澄人車倒地，受有左肘6公分撕裂  
16 傷1處、右小腿4x2平方公分挫傷5處、左膝3平方公尺挫傷2  
17 處、胸腹部3公分2處等傷害。詎潘兩姓於肇事後，下車查  
18 看，在明知此一車禍已造成呂淵澄受傷之情形下，未向警察  
19 機關報案，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到場處理，亦未施予必要之  
20 救護措施或留下聯絡方式，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置呂淵  
21 澄於不顧，趁機駕車逃逸離去。嗣呂淵澄報警循線追查，始  
22 悉上情。

23 二、案經呂淵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兩姓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呂淵澄之機車發生碰撞，機車人車倒地，呂淵澄受傷，被告下車查看未

01

		報警或叫救護車，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駕車離去之事實。
2	告訴人呂淵澄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監視錄影照片、車籍資料各1份	同上。
4	瑞芳礦工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呂淵澄因而受有左肘6公分撕裂傷1處、右小腿4x2平方公分挫傷5處、左膝3平方公尺挫傷2處、胸腹部3公分2處等傷害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3年4月22日函1份	本件經送請鑑定後，分析意見為「本案兩車肇事前相對駕駛行為不明，卷內跡證不足，雙方各執一詞，無法據以鑑定」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又本件交通事故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有過失，請依同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0

檢 察 官 黃佳權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吳俊茵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4 條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7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 03 或免除其刑。